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106,67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3,084.57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7,213,084.5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47,3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527,988.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825,348.30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信永中和 [2023] 验字第 XYZH/2023SHAA2B010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168.4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3,819.5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40,682.5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682.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26.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699.9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19.50
减：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126.67
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9,126.6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7.16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4,699.99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99.99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55981945827	33.5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58484	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701357246	1,169.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660918	567.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0828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2084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67000000411853	10.9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70659	-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70000393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700000633	2,873.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600000639	13.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846167	31.03
合计		4,699.99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527.92 万元在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卓然股份上海创新

研发中心项目，开展炼化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的工艺及专用设备的创新研发。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

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新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527.92万元向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上述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5,512.00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859.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余额系待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预计节余资金715.71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62.4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余额系待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预计节余资金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卓然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2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4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50,150.00	20,362.18	46,291.00	-3,859.00	92.31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	否	否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5,254.49	10,237.56	-562.44	94.79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950.00	60,950.00	60,950.00	25,616.67	56,528.56	-4,421.44	92.7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	7,400.00	7,400.00	0.00	7,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5,527.92	15,527.92	15,527.92	3,510.00	15,512.00	-15.92	99.9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3.39	1,793.39	1,793.39	0.00	1,854.53 ^{注(1)}	61.14	10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671.31	85,671.31	76,477.92^{注(2)}	29,126.67	72,040.56^{注(2)}	-4,437.36	94.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2025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项目的竣工验收进程受到了一系列客观因素的制约，项目所处地块的道路网络尚未完全贯通，周边规划路段目前正处于征地阶段；水电配套及燃气接入事宜亦在协调过程中。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需在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后，满足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等验收条件方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p> <p>(2)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市场周期性影响，尚未产生直接效益。</p> <p>(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为研发类项目，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净收入所致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的合计数计算仅包含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未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